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陈忠、郭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冯明洋与被告陈忠、郭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，资金占用损失6176.34元(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月1日按照LPR计算暂计至2024年10月29日为6176.34元，后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)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5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